《关于加快建设国际财富管理中心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1 | 推动信托财产非交易过户问题。财产非交易过户核心问题是财产，尤其是房产、股权等财产过户的税收成本，涉及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在目前税制下非交易过户税收成本非常高而且在过户环节难以规避。即便为了财富传承，承担过户环节的税收成本，信托公司在对房产等资产持有环节仍需要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款。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在财产收益具有充分的可税性的情况下，委托人、受益人谁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目前没有明确的规定，依据我国信托法相关规定委托人具有对财产可支配性权力远远超过英美信托法规定的委托人，因此，信托人和受益人都有可能成为纳税人，在财富的传承上都有可能面临涉税风险。目前信托机构在向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时普遍以税法没有明确代扣代缴义务为理由，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这是以财税政策对金融领域采取慎重态度为前提，而信托收益具有不同的可税性，信托机构同样可能面临征管法规定的应扣未扣处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处罚。综上，推动信托财产非交易过户核心问题是过户环节以及持有、分配环节的税收成本问题，在上述问题没有系统的解决之前，财产信托仍然面临较大的涉税风险，家族信托追求的是家族财产的安全以及可持续性的传承，上述税收问题是家族信托在我国能够成功落的关键。 | **部分采纳。**对相关建议，将在实际工作中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吸纳借鉴。 |
| 2 | 针对《意见》第四点第（十三）条“支持深圳财富管理机构深入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有序扩大投资额度和产品范围，探索同一银行集团的境内外分支机构提供理财产品的跨境咨询、售后等服务”，结合本行业务开展情况，建议修改为“支持深圳财富管理机构深入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有序扩大投资额度和产品范围，探索同一银行集团‘同一金融控股集团及跨境理财通’合作方的境内外分支机构提供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跨境咨询、售后等服务”。具体如下：1.建议调整“同一银行集团”表述。目前由于各银行的海外布局步伐不同，“跨境理财通”业务中存在跨银行集团合作的情况。如限制只可在“同一银行集团的境内外分支机构提供理财产品的跨境咨询、售后等服务”，将对我行跨境理财通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可能。而对于“同一金融控股集团及跨境理财通”合作方，可以基于已建立的跨境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跨境咨询、售后等服务，同时通过合同协议约束双方权责，以确保对合作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有效监控。2.建议“南向通”及“北向通”服务范围一致。目前内地与香港两地对“理财产品”的定义略有不同。按内地《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4号），“理财产品”是指“理财公司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而参照香港金管局《南向通的监管要求》（20210910c1a1）第七条，“南向通合资格理财产品”则包括基金、债券及存款。由于两地定义不同，将导致“南向通”和“北向通”（以下简称“双向”）跨境服务的范围存在差异。鉴于此，我行建议双向业务可提供跨境服务的产品范围保持一致，或将“理财产品”表述调整为“投资产品”，以涵括双向的合资格产品。 | **不予采纳。**关于跨境理财通的意见建议，将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按照稳妥有序、风险可控的原则推进相关的工作。 |
| 3 | 要建设国际财富中心，必须要有公信力。请尽快处理好深圳地区p2p平台问题，尽快返还出借人损失。1.清退期间，为了防止非法集资犯罪嫌疑人利用清退拖延时间，销毁证据躲避监管。清退应在有关部门的严密监督下进行，如有必要，可以由公检法等部门介入固化证据并督促清退。2.如无力清退或清退失败，公检法等部门应第一时间介入。介入后应第一时间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控制，对其所有财产进行查控冻结。3.压实犯罪嫌疑人主体责任，全面彻底追查股东、高管、员工等所有从非法集资活动中的非法获利。4.如追查的资金不足退还非法集资参与人损失的，应有股东、高管、主要犯罪嫌疑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全面追查犯罪嫌疑人非法转移的非法获利，如有其他人代持的非法财产。也应全面追回并用于退赔参与人。6.由公检法介入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非法集资参与人应有权调阅案件卷宗，对案件办理有全面知情权。对案件办理瑕疵应有权向公检法诉求正确办案。7.各部门在处置非法集资时应以人民为中心，以非法集资参与人最快最大化挽回损失为中心。 | **部分采纳。**在“引导财富管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部分研究增加相关表述。 |
| 4 | 1.整体体例建议。一是意见提出了多项的“鼓励”、“支持”政策,但缺少具体的鼓励和支持措施,为使得该项意见落到实处,建议同步发布详细的“实施细则”,提出具体的鼓励和支持举措。二是意见是对财富管理行业的政策,但其中多项表述混淆了财富管理机构和资产管理机构的业务类型。建议意见对上述两个行业的内涵和外延有更清晰的界定。2.对金融机构落户政策的建议。意见第二项中的(三)促进金融机构落户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相关的政策支持基本沿用了《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标准,并没有突出对财富管理机构特殊的政策支持,建议可以考虑对财富管理机构进行特殊的名录管理,出台专门的支持政策。3.对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的支持独立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因不属于传统的金融机构类别,往往被政策忽视或不能享受相关的金融企业支持政策。但实践中,大型的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保有的资产规模已超过绝大多数银行、证券类金融机构,对建设财富管理中心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建议给予大型或国际性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与银行、券商同等的地位和支持措施。4.基金投资顾问资格。基金投资顾问资格对财富管理机构来说至关重要,是实现财富管理机构转型的关键环节。2019 年,中国证监会启动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以来,已经有近六十家机构获批投资顾问资格,但遗憾的是,尚未有一家外资独资或控股的机构获批该资格。2021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明确指出支持将国家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在前海合作区落地实施。建议考虑将鼓励和支持前海的外资金融机构试点基金投资顾问加入到意见之中,鼓励前海的外资机构先行先试,探索一条服务境内外投资者且风险可控的投资顾问试点方案,为深圳建设国际财富管理中心积累经验。5.跨境理财通。建议意见增加关于支持“跨境理财通”业务发展的具体措施。2021 年 9 月,《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正式发布,一年以来,“跨境理财通”取得了一定进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粤港澳大湾区参与“跨境理财通”个人投资者合计超 3 万人,购买投资产品市值余额为 3.72 亿元。下一步,为了推动“跨境理财通”进一步发展,建议将除银行外的更多金融机构纳入到“跨境理财通”参与主体之中。特别是,大型或国际性独立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作为财富管理的重要参与方可以加入到“跨境理财通”试点之中。金融产品的销售离不开专业的顾问,跨境金融产品的销售更加离不开专业的投资顾问,离开了顾问,投资者只能盲目的投资,这更加容易导致风险的暴露和纠纷的产生。 | **部分采纳。**针对建议一、二、三，对相关建议，将在实际工作中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吸纳借鉴。针对建议四、五，将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按照稳妥有序、风险可控的原则推进相关的工作。 |
| 5 | 第五部分第十八条中，在正文段首增加一句“引导财富管理机构、业务等优化布局，推动全市域财富管理行业协调发展。”理由：因为协调发展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按照在全面发展基础上再突出重点的逻辑，对此条内容进一步拓展深化、提纲挈领。 | **采纳。**在政策中增加相关表述。 |